

第四條附表修正規定

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一覽表

單位：未來24小時累積雨量預測/毫米

通報權責機關	各地區雨量警戒值		
	不分山區或平地	地區	
		山區	平地
基隆市政府	350		
臺北市政府	350		
新北市政府	350		
桃園市政府		200	350
新竹市政府	350		
新竹縣政府		200	350
苗栗縣政府		200	350
臺中市政府		200	350
彰化縣政府	350		
南投縣政府		200	350 (實際觀測300)
雲林縣政府		200	350
嘉義市政府	350		
嘉義縣政府		200	350
臺南市政府	350		
高雄市政府		200	350
屏東縣政府	350		
宜蘭縣政府	350 (實際觀測250)		
花蓮縣政府	350		
臺東縣政府		200	350
澎湖縣政府	350		
金門縣政府	350		
連江縣政府	200 (實際觀測180)		

備註：1.表列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基準，係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各該地區24小時雨量預測值，作為決定及通報依據。

2.「實際觀測」雨量值係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各縣市行政區所設雨量站實際測得24小時累積雨量值，作為決定及通報依據。